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03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第一工业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陈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陈埭镇第一工业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晋陈政〔2024〕167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陈埭镇第一工业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该控规”），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北至规划三号路，南至双龙路，西至浦沟支流、南低干渠，东至鞋都路，规划范围面积约80.14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以鞋材产业为主导的现

代产业基地、产城融合活力社区。

四、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把关、执行。

五、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城市五线”，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城市红线”、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城市绿线”、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城市黄线”、保护地表水体的“城市蓝线”，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城市紫线”，不得擅自调整、随意侵占，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限建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三大设施”，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

七、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八、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